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10破8号之一

2026年6月3日，本院根据浙江海正苏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浙江海正苏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